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规划。资金使用费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依据，并参考控股股东实际资金成本，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目的是为确保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担保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新华联控股支付融资担保费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新华联控股实际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期限及费率向其支付担保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杨金国、何东翰、赵仲杰

2019年1月8日